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文福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梁金盛老師、范熾文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張志明老師(教授休假)

列席：張院長德勝、杜少文同學、阮氏玄同學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照案通過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回應案，項目二「產學合作」部分請再提供教卓計畫中實務型課程有關教育實習和課程參訪的資料。

案由二決議：第二階段實地訪評流程案決議：1. 和實審委員聯繫時先告知訪評日的課程並無涵蓋各學制，詢問是否須事先做調課調整以配合教學現場訪視。2. 碩專班和畢業校友因在職和地區因素，須先聯繫可以出席的名單以建立訪談名單供實審委員勾選。3. 待聯繫實審委員訪評日期後於下次系務和評鑑會議時再行討論是否調整訪評流程。

案由三決議：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決議：1. 確認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條文在不違背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細則原則後通過本案，續提院校教評會議審議。2. 修訂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如會議記錄附件。

二、 主席報告

1. 請老師更新研發處個人基本資料表(學術研究、教學資料、服務與輔導等)。
2. 敬請老師將授課科目之教學計畫上傳。
3. 博士班簡章已公布教行組招生名額 2 名, 敬請協助宣導招生。
4. 恭賀本系 103 學年系學會評鑑，榮獲優等獎。
5. 本院系所自我評鑑已確定為 104 年 5 月 11、12 兩日，請各位師長預留該時段時間。
6. 104 學年度花師教育學院赴越南【教育行政與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進度。
7. 系所設備費與業務費明細：系-業務費 488,078 元/設備費 238,577 元；碩專班-業務費 1,390,653 元、設備費 194,517 元；上年度經業務費結餘 459,249 元、設備費 230,443 元。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學、碩、博課程規劃異動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4 月 1-13 日開放 104 學年度課規系統編輯。

2. 學士班課規異動：

- (1) 核心學程刪除「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I」；「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更改為「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並列為指導類課程科目，由全系教師協同開課，每位老師指導 4-5 位學生。
- (2) 行政人員學程增列「媒體與傳播」、「教育專題研究」。
- (3) 文教事業經營學程增列「國民小學教學實務」/4 學分/四下開課-備註為修習國小教學專業選修學程學生“必選修”科目。
- (4) 「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I」改為「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實務」，列入行政人員及文教事業經營學程選修科目/四上開課，且列為學士班指導課程，由全系教師協同開課。

3.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增列「教育政策與方案評鑑研究 Studies of Education Policy and Program Evaluation」，其餘異動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4. 博士班課規異動詳閱附件一。

- 決議：1. 照案通過學士班課規異動，「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課程評量申請為 SUI 科目評分方式。「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實務」改為三下開課，評量方式也是 SUI。
2. 增列「國民小學教學實務」改為「教學設計與實務」/三下開課/4 學分，並備註為修習國小教學專業選修學程學生“必選修”科目。
3. 「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科目比照引導研究課程先請學生依擬研究撰寫方向擇定指導老師(每位老師只收至多 5 位學生)，且註明是否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4. 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課規異動部分，照案通過。
5. 全案 4 月 1-13 日完成課規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二：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4 月 14-20 日開放 104-1 開課課程表管理系統編輯。
2. 教師開課規劃表詳如附件二。

- 決議：1. 照案通過學士班課程開課案，惟請尚有開課空間之教師考量多開設學士班文教事業經營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2. 碩士、碩專及博士班 104-1 開課課表照案通過。
3. 4 月 14-20 日完成開課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三：討論碩士班學生學習輔導個案。

說明：該生因健康問題精神狀況不穩定。

決議：1. 請同儕留意該生狀況，並通報師長及該生家長。

2. 授課教師若發現該生有異常，請立即通報諮商中心及該生家長。

案由四：如何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請討論。

說明：1. 請「教育研究法」課程之授課老師協助宣導。

2. 參加相關單位舉辦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究倫理」進行座談分享。

3. 落實引導與獨立研究晤談。

4. 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論文。

5. 參與同儕研究計畫與論文口試。

6. 每年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仍按往例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課規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課規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六：討論學士班總結性評量辦法異動案。

說明：擬修訂總結性評量辦法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擬修訂內容，另增加修訂下列文字：

1. 第四條專題改為學習檔案。

2. 第五條加入「含教育專業知能檢核」。

3. 第九條本系改為本院。

4. 第十二條一百零一學年度改為一百零二學年度。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